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，增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具体为：增持价格不超过 5.5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
● 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，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0,573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，增持金额 100,050,189 元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湖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，现将新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增持计划实施前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：2017 年 6 月 9 日，新湖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张长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交易所

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发布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91): 新湖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拟视市场情况适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, 增持价格不超过 5.5 元/股, 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根据股东新湖集团的告知函, 新湖集团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,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,573,79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, 增持金额 100,050,189 元,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, 新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0,573,791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16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新湖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